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康集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交易安排：
華生元補充買賣協議**

茲提述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交易安排。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華生元補充買賣協議

誠如該公佈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生元買賣協議訂約方訂立華生元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以(1)將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B及買方B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2)將華生元代價之第三期付款(餘下人民幣12,000,000元)延長至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時或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倘該日為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以較早日期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華生元分立已完成及華生元土地及物業權利完成已落實。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之其他餘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尤其是，由於COVID-19疫情，預計轉讓華生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業權以及華生元土地上興建的建築物的物業權利將需要更多時間來完成。

鑒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華生元買賣協議訂約方訂立華生元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1)進一步將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B及買方B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2)進一步將華生元代價之第三期付款(餘下人民幣12,000,000元)延長至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時或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倘該日為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以較早日期為準)。

除延長上述日期外，華生元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主席)、陳大偉先生(副主席)及趙志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

* 僅供識別